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 需求說明書

- 一、標的名稱：「110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
- 二、履約期間：自決標日之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 三、預算金額：本案屬收入性質，無預算金額。
- 四、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依契約繳納履約保證金，繳付金額為競標設備設置容量峰瓦(kWp)乘以新臺幣2,000元。
- 五、投標資格(以下資格均需符合)：
 - (一) 依法登記有案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億3,000萬元以上。
 - (二) 營業項目登記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 (三) 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實績累積需達19,000峰瓦(kWp)以上。
 - (四)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 (五)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六)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七)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

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3.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八) 開標前與本機關或公有房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機關或管理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使用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使用費（含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使用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六、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以中文書寫，A4格式，直式橫書雙面印刷並編印裝訂成冊共一式10份交付，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公司基本資料：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請依附件3格式填寫）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二) 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截止投標日前五年（105-109年）內實績累積需達19,000峰瓩(kWp)以上(含該投標廠商及其100%投資之子公司或受其100%投資之母公司合計)，請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或再生能源躉售契約書影本相關證明文件(請依附件2格式填寫，並檢附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三) 興建計畫：

1. 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 (1) 需包含預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規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型式、選用支架材料規格及相關克服環境挑戰之技術。
 - (2) 預計設置之地點、地段別。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全數採用當年或一年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評選合格廠商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或全數採用登錄於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網站之高效率類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3. 工作團隊說明。
4.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5. 其他補充說明。

(四) 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投標廠商應提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營運組織、參與人員學經歷、人員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執行日常設備運轉及維護管理、設備運轉異常處理、年度檢修及定期或不定期大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五) 廠商投標值：

1. 投標值=標租設備設置容量峰瓦(kWp)×售電回饋百分比(%)
2. 標租設備設置容量至少為基本設備設置容量39,229峰瓦(kWp)之50%及售電回饋百分比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售電回饋百分比至少為5%。

(六) 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投標廠商承諾回饋予提供建築物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機關或學校之計畫。計畫內容需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等內容相關。

(七) 其他或附錄(含投標廠商專案執行團隊人力配置表)。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詳如投標須知。
- (二) 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前項資格證明文件、投標書、設置使用計畫書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一併密封於投標封套內，依招標公告所載收件地址及截止時間，於公告截止時間前送(寄)達「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區8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事務股」，逾時概不受理任何補送文件。
- (三) 任何有關本次投標事項之諮詢，請來電本機關洽詢聯絡電話：02-27208889轉6364。
- (四) 決標後本機關得視需求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執行內容，各工作項目應由本機關確認後方可執行。
- (五) 廠商所提送文件僅供本專案投標之用，不得為引用於其他目的。

- (六) 經評選結果列為優勝之廠商，須遵照本機關規定。
- (七) 本需求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案投標須知及其他招標文件辦理。

附件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 評選項目與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對照表

- 註：1. 欄位表格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2. 請投標廠商投標時，於設置使用計畫書內一併檢附。

廠商名稱：

評選項目	內容	頁碼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摘述
一、公司基本資料	(一)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等。		
	(二)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三)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四)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二、廠商105年至109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並填附投標廠商經驗總表及檢附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三、興建計畫	(一) 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二)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三) 工作團隊說明。		
	(四)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五) 未來後續擴充設置容量之初步規劃。		
四、營運計畫	(一)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二)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三) 安全維護措施。		
	(四)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五)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五、廠商投標值	(一) 投標值=標租設備設置容量(kWp)×售電回饋百分比(%)		
	(二) 標租設備設置容量及售電回饋百分比之數值填寫至小		

	數點後一位；標租設備設置容量至少為基本設備設置容量39,229峰瓩(kWp)之50%，售電回饋百分比至少為5%		
六、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廠商承諾回饋予提供建築物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機關或學校之計畫。計畫內容需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等內容相關。		
七、其他	設置使用計畫書格式及附件投標份數是否合乎規定。		

附件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
投標廠商經驗彙總表

委託單位	專案計畫或計畫名稱	期程	金額(元)	設置容量峰 瓦(kWp)

註1：欄位表格如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註2：請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或再生能源躉售契約書影本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
投標廠商專案執行團隊人力配置表

一、計畫主持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及畢業科系					
工作經歷					
曾帶領過之計畫名稱					

二、協同計畫主持人，共 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及畢業科系					
工作經歷					
曾帶領過之計畫名稱					

三、主要工作人員，共 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及畢業科系					
工作經歷					
曾帶領過之計畫名稱					

註1：欄位表格如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註2：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